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佩蓁
電話：04-37061545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4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87124號、培字第1153028185號、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QA (A09030000E_11500846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8464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8464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8464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及「本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87124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4 11:03:50